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成本	2	697,640 (574,156)	478,436 (393,290)
毛利		123,484	85,146
其他收入		2,975	1,434
銷售費用		(28,928)	(19,063)
行政費用		(69,656)	(54,087)
其他營運費用		(352)	(1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967)	—
以股份支付款項		(7,928)	(474)
經營溢利		17,628	12,790
優惠承購之收益	10	4,3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	15,989
財務成本	3	(2,377)	(896)
除稅前溢利		19,616	27,883
所得稅費用	4	(3,613)	(2,974)
年內溢利	5	16,003	24,9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52	24,909
非控股權益		(2,349)	—
		16,003	24,90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5.60 港仙	8.81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	<u>16,003</u>	<u>24,909</u>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54	6,16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11	<u>—</u>	<u>(1,2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1,654</u>	<u>4,935</u>
全面收入總額		<u><u>27,657</u></u>	<u><u>29,84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02	29,844
非控股權益		<u>(1,945)</u>	<u>—</u>
		<u><u>27,657</u></u>	<u><u>29,844</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0,506	25,146	29,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949	109,900	116,639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9,012	—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7,373	785	403
投資物業		420	420	420
會籍		366	366	366
		<u>252,626</u>	<u>136,617</u>	<u>147,360</u>
流動資產				
庫存		74,401	75,014	50,881
應收貨款	8	163,281	91,973	88,95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0,041	9,731	4,931
預付租賃款項		881	529	180
預付稅項		3,427	1,462	932
持作買賣投資		7,87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11	25,467	39,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8,853	163,857	112,461
		<u>424,472</u>	<u>368,033</u>	<u>297,9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9	68,732	27,649	25,15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51,787	30,727	24,6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177	—	—
短期銀行借款		49,238	26,975	37,075
流動稅項負債		359	262	351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11,274	3,251	8,436
		<u>188,567</u>	<u>88,864</u>	<u>95,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905</u>	<u>279,169</u>	<u>202,2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8,531</u>	<u>415,786</u>	<u>349,61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880	—	—
長期借款	1,979	—	—
遞延稅項負債	5,581	1,789	2,285
	<u>18,440</u>	<u>1,789</u>	<u>2,285</u>
資產淨值	<u>470,091</u>	<u>413,997</u>	<u>347,3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8	3,220	2,800
儲備	447,907	410,777	344,529
	<u>451,195</u>	<u>413,997</u>	<u>347,3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195	413,997	347,329
非控股權益	18,896	—	—
	<u>470,091</u>	<u>413,997</u>	<u>347,329</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供股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業務合併
一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一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敘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準則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容許以個別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就收購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於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顯示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倘進行業務合併實際上整頓本集團與收購對象間之原已存在關係，則確認結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而該兩個項目過往作為收購成本其中部分入賬。收購相關成本對本集團意義不大，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無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既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資格分類為財務租賃之租賃土地，已按追溯基準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526,000港元及1,48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目前或過往年度呈列的資產淨值及損益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附有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貨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3,251,000港元及70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而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6,74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目前及過往年度呈列的資產淨值及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有期貨款於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列入最早時間組別。

下列為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本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本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13	1,526	116,639	108,414	1,486	109,90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220	(40)	180	569	(40)	529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31,018	(1,486)	29,532	26,592	(1,446)	25,146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5,185)	(3,251)	(8,436)	(2,543)	(708)	(3,251)
長期借款中非即期部分	(3,251)	3,251	—	(708)	708	—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新規定。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款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瓦楞產品 |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79,702	117,938	—	697,640
分部間銷售	<u>69,009</u>	<u>37,140</u>	<u>(106,149)</u>	<u>—</u>
總計	<u>648,711</u>	<u>155,078</u>	<u>(106,149)</u>	<u>697,640</u>
分部業績	<u>29,400</u>	<u>(2,802)</u>		26,598
利息收入				757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5
企業費用				<u>(12,104)</u>
除稅前溢利				<u>19,61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12,047	66,389	—	478,436
分部間銷售	<u>52,085</u>	<u>17,019</u>	<u>(69,104)</u>	<u>—</u>
總計	<u>464,132</u>	<u>83,408</u>	<u>(69,104)</u>	<u>478,436</u>
分部業績	<u>18,601</u>	<u>311</u>		18,912
利息收入				8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企業費用				<u>(7,833)</u>
除稅前溢利				<u>27,883</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其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優惠承購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51,495</u>	<u>100,537</u>	<u>652,032</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652,032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44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上市投資			7,877
預付稅項			3,427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0,939
其他			<u>591</u>
綜合資產總值			<u>677,098</u>
分部負債	<u>103,089</u>	<u>15,488</u>	<u>118,577</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18,577
未分配項目：			
流動稅項負債			359
遞延稅項負債			5,5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057
借款			62,491
其他			<u>1,942</u>
綜合負債總額			<u>207,007</u>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08,135</u>	<u>127,192</u>	<u>435,327</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35,327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48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預付稅項			1,462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65,399
其他			<u>190</u>
綜合資產總值			<u>504,650</u>
分部負債	<u>45,801</u>	<u>11,751</u>	<u>57,552</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7,552
未分配項目：			
流動稅項負債			262
遞延稅項負債			1,789
借款			30,226
其他			<u>824</u>
綜合負債總額			<u>90,65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會籍、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預付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料如下：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4,520	9,198	41	23,75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1,662	2,720	32	134,414
庫存備抵	—	767	—	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8)	—	—	(30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93)	—	—	(293)
其他應付款撥回	—	—	(574)	(574)
呆壞賬備抵	352	—	—	35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未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702	16	39	757
利息費用	2,153	224	—	2,377

二零一零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7,199	7,656	40	24,89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478	26,828	—	33,306
呆壞賬備抵撥回	(57)	(523)	—	(580)
庫存備抵撥回	(20)	—	—	(20)
壞賬撇銷	51	—	—	5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未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713	5	97	815
利息費用	704	192	—	89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3,567	25,444	4,863	3,373
中國，不包括香港	664,073	452,992	247,763	133,244
綜合總計	<u>697,640</u>	<u>478,436</u>	<u>252,626</u>	<u>136,617</u>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瓦楞產品分部 客戶 ^a	<u>不適用¹</u>	<u>40,214</u>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分部 客戶 ^a	<u>不適用¹</u>	<u>8,745</u>

¹ 概無客戶於各自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3.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26	896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2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30	—
	<u>2,377</u>	<u>896</u>

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45	7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2
	245	1,1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20	1,9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8	325
	3,948	2,310
遞延稅項	(580)	(496)
	<u>3,613</u>	<u>2,9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分派之股利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56,5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752,000港元)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多次回覆並提供部分資料。本集團仍在等待稅務局之進一步評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有關估計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購買金額達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

5.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25	24,0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834</u>	<u>89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23,759</u></u>	<u><u>24,895</u></u>
核數師酬金	850	770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574,156	393,2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7,857	15,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08)	105
庫存備抵／(備抵撥回)(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767	(20)
呆壞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352	—
壞賬撇銷(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	51
匯兌虧損淨額	<u><u>2,043</u></u>	<u><u>3,461</u></u>

附註：

-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73,0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313,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6. 股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利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利—每股2.5港仙(二零零九年：4.6港仙)	<u>8,220</u>	<u>12,88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1.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5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8,352</u>	<u>24,90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年初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322,000,000	280,000,000
根據配售及配發發行股份之影響	<u>5,887,123</u>	<u>2,589,041</u>
年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7,887,123</u>	<u>282,589,041</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計算。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平均市價，故該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000,000股及8,400,000股股份)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8. 應收貨款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02,439	75,704
已逾期：		
1至30日	33,778	6,231
31至90日	21,217	8,646
91至365日	4,815	1,813
超過一年	6,651	3,544
	<u>168,900</u>	<u>95,938</u>
減：呆壞賬備抵	<u>(5,619)</u>	<u>(3,965)</u>
	<u><u>163,281</u></u>	<u><u>91,973</u></u>

本集團應收貨款中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之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賬款作呆賬備抵，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方任何款項之法定權力。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54,995	14,877
91至365日	4,443	1,39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04	—
	<u>60,892</u>	<u>16,269</u>
總計	<u><u>60,892</u></u>	<u><u>16,269</u></u>

呆壞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65	4,680
收購附屬公司	1,415	—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壞賬備抵	352	—
呆壞賬備抵撥回	—	(580)
壞賬撇銷	(222)	(184)
匯兌差額	109	49
	<u>5,619</u>	<u>3,96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619</u>	<u>3,965</u>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所有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壞賬撥備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5,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6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貨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75,762	44,750
美元	15,307	6,322
人民幣	70,368	40,619
澳元	1,844	282
	<u>163,281</u>	<u>91,973</u>

9.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1,582	27,022
31日至90日	675	306
超過90日	743	321
	<u>53,000</u>	<u>27,649</u>
應付票據	15,732	—
	<u>68,732</u>	<u>27,649</u>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5,900	7,866
人民幣	52,832	19,783
	<u>68,732</u>	<u>27,649</u>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本集團收購協華56.05%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7,327,000港元。代價其中約9,43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收購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7,888,000港元。協華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之業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25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交易中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優惠承購之收益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2,364	13,005	15,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0	4,000	38,690
庫存	11,604	—	11,604
應收貨款	7,479	—	7,47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2	—	1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9	—	2,6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8	—	2,178
應付貨款及票據	(7,840)	—	(7,8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05)	—	(31,905)
長期借款	(5,486)	—	(5,486)
遞延稅項負債	—	(4,251)	(4,251)
	<u>29,775</u>	<u>12,754</u>	42,529
減：非控股權益			(20,837)
優惠承購之收益			<u>(4,365)</u>
總代價			<u>17,327</u>
支付方式：			
現金			9,439
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u>7,888</u>
			<u>17,32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9,439)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78</u>
			<u>(7,261)</u>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中優惠承購之收益約4,365,000港元。業務合併導致產生優惠承購之收益，主要由於原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業內之專業知識及與主要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協升之營運效益。

自收購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結算日，協華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82,141,000港元，並向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約4,756,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之營業總額將約為704,202,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15,8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致該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使用有關資料作未來業績預測。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5,333,000港元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耀駿集團」)全部權益予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出售」)。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78
其他應付款項	<u>(15,075)</u>
售出之資產淨值	575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5,989</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15,333</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15,333
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78)</u>
	<u><u>12,855</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售出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溢利概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出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政策為全球經濟復蘇帶來不明朗因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仍然保持強勁增長，人民購買力因而得到改善，包裝產品需求隨之增加。

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帶來商機，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著眼於中國國內市場發展，因此，中國國內市場產生之銷售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52.0%。國內付運出口及直接出口產生之銷售收益亦分別增加約41.4%及約33.0%。

本集團亦積極擴大銷售網絡，以爭取深圳以外地區日漸增加的需求。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江西省之生產廠房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51.0%權益，擴充本集團之產能約20%。此外，本集團已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福建從事銷售及製造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

除著眼於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亦以提供增值服務及透過爭取著名品牌提升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為目標。年內，本集團透過提供專門設計之包裝產品，成功吸納大量新客戶，包括國際傢俬生產商、咖啡連鎖店、跨國貿易及零售公司、國際家用電器生產商及於各行業的多個知名品牌。

就內部營運方面，本集團繼續就生產流程進行全面研究，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已有效推行改善措施。本集團亦繼續透過審慎控制庫存及採購管理控制原材料成本，並通過恪守嚴謹信貸監控及審慎財務管理，維持低壞賬比率及穩健財政狀況，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營運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331,670	47.5	218,188	45.6
國內付運出口	332,122	47.6	234,804	49.1
直接出口	33,848	4.9	25,444	5.3
總銷售	697,640	100	478,436	100
毛利率		17.7		17.8
純利比率*		2.8		2.0

* 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優惠承購之收益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697,600,000港元，較去年約478,400,000港元飆升約45.8%。

深圳業務

深圳業務產生之銷售收益約為615,500,000港元，較去年約478,400,000港元增加約28.7%。年內，深圳業務加大高增值結構設計產品開發力度，藉此爭取知名品牌及較高毛利率，成果教人鼓舞，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產生之銷售收益因而由約312,800,000港元躍升約44.3%至約451,400,000港元，平均售價及銷量分別上升約15.8%及約24.6%。

江西業務

自收購日期起直至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益約82,100,000港元。然而，其潛力實未完全反映。隨著本集團積極參與銷售管理，年結日後表現理想，首兩個月之平均銷售收益較自收購日期起至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銷售收益躍升超過20.0%。本集團相信，江西業務將善用其產能，可於未來數年進佔江西鄰近地區潛力龐大之市場。

毛利

生產成本(特別是原紙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對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帶來考驗。

本集團推行多項生產監控措施，其中提高產品售價可有效紓緩原紙材料成本上漲壓力，而按生產力計算工資則有助本集團控制勞工成本上升帶來之影響。

年內，產品銷售成本隨銷售收益上升而增加約46.0%。毛利由約85,100,000港元增加約45.1%至約123,5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於約17.7%之穩定水平，去年則約為17.8%。

深圳業務

深圳業務錄得毛利約112,2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7.8%增長至約18.2%，反映本集團於高增值產品開發方面取得成績。

江西業務

自收購日期起直至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及約13.8%。由於自收購日期起直至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瓦楞紙板帶來近70%之銷售收益，故毛利率相對低於深圳業務。為提升毛利率，本集團將積極參與銷售及生產管理工作，以高增值產品市場為目標，為江西業務注入生產管理經驗。本集團預期江西業務未來數年將締造更多具有較佳毛利率之收入來源。

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由約19,100,000港元增加約51.3%至約2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帶動貨品付運費用及已付佣金上揚。

行政費用由約54,100,000港元增加約28.8%至約69,700,000港元，主要反映薪金及津貼升幅。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由166,000港元增加至352,000港元，主要反映年內呆賬減值。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約900,000港元增加至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為深圳現有廠房及惠東新廠房取得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購置機器所需資金，另約1,100,000港元為江西業務應佔其他貸款及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純利及股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約24,900,000港元減少約26.1%至約18,400,000港元，純利比率亦由約5.2%下降至約2.3%，主要歸因於年內產生以股份支付款項約7,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6,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5.60港仙(二零一零年：8.81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1.9港仙。

營運資金

	周轉日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貨款	67	69
應付貨款	31	25
庫存	47	58
現金循環日數*	<u>83</u>	<u>102</u>

* 應收貨款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隨銷售額增長而上升約77.5%至約163,300,000港元，相對去年則約為92,000,000港元。於本集團所採取信貸措施監控下，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由69日輕微改善至67日。

應付貨款由約為2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68,700,000港元，而應付貨款周轉日數則由二零一零年之25日增加6日至31日。

庫存總值約74,400,000港元，與去年約75,000,000港元相比維持於穩定水平。庫存周轉日數由58日減少11日至47日，反映本集團實行嚴謹庫存監控以降低持貨風險之措施奏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循環日數為83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2日有所改善，顯示本集團營運效益提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2.3	4.1*
資產負債比率	<u>9.2%</u>	<u>6.0%</u>

*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已經重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3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3,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15,700,000港元；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505,300,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由約368,000,000港元及約88,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4,500,000港元及約188,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4.1下降至2.3。

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約30,200,000港元增加至約6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應付銷售額增長而增加原紙材料進口貸款，加上取得額外銀行貸款為深圳現有廠房及惠東新廠房提供資金購置機器。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6.0%增加至9.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償還其所有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詳情將於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新廠房投資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效產生足夠人民幣收入應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人民幣開支，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5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華發展有限公司(「迅華」)與旭昇(香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旭昇(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10名旭昇(香港)股東(合共持有旭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75%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迅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旭昇(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05%，總代價為18,904,634港元。代價其中9,439,034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協華為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業務。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s Winner Holdings Limited(「Mass Winner」)與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rown Gold Limited(「Crown Gold」)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Turbo Best Holdings Limited(「Turbo Best」)，由Mass Winner及Crown Gold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Turbo Best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錦勝泉州」)，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勝泉州之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將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本集團之注資承諾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乃按照其於Turbo Best之股權比例計算。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330名(二零一零年：約600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100,000港元)。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展望

儘管美國經濟復蘇步伐放緩及歐洲爆發債務危機，中國經濟仍然強勁，消費者購買力日增，為包裝產品本地需求提供後盾。

過去數年，本集團成功將業務重心由出口市場轉移至中國本地市場，國內銷售所佔比重由二零零八年約30%躍升至本年度約50%。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銷售網絡重點發展國內市場，繼年內收購協升後，位於惠東之新生產廠房亦已於結算日後成功開始試產。此外，本集團已著手籌建福建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度投入運作。興建新生產廠房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把握本地市場不繼增加的市場需求。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等增值服務，並就最新環保發展撥出充足資金，確保旗下產品符合最新環保標準。本集團相信，此等增值服務讓本集團得以從其他包裝品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本集團與客戶建立互利關係，加強本集團於逆境中抵禦風險之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6,8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協華56.05%股權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一節。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從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作出決策及引領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並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實行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

董事局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有明確區分，故毋須以書面劃分職權範圍。而此做法偏離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股利

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1.9港仙，合共約6,2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多於25%。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